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家慶

23143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334
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cater88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823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張貼標示方式及
 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、連珠炮認定之執法疑義乙案，復
 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99年6月1日苗消調字第0990008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 貴局所詢金富貴貿易有限公司輸入進口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金冠火箭」認可標示張貼方式部分，查「金冠火箭」(爆型證字第95D0446號)型式認可證書(如附件1)，其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為附加於最小包裝上，是以，本案應為每20支為一最小包裝，且每一最小包裝應附加一個別認可標示。
- 三、另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、連珠炮係指認可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爆炸音類中，單響炮類所組成之產品。惟其使用較其他類別一般爆竹煙火頻繁，故放寬該管制量規定，其圖示如附(如附件2)。至市面上販賣之一般爆竹煙火「環保炮」其管制量計算方式部分，查「環保炮」係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爆炸音類中，無紙屑炮類產品。惟考量其使用性質、效果類似排炮及連珠炮產品，係以產生爆炸音為目的，主要供民眾節慶與選舉造勢之用，是以，該管制量之計算得比照排炮及連珠炮類規定：火藥量十公斤或總重量五十公斤，計算之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(法制科)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部長 江宜樟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